



優秀學生獎設置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獎勵全國優秀大學生及研究生致力於學習化工、化學技術以及其研究開發與應用，以及商管長才與組織優化，提昇學生各領域素養及技術層次，造福社會，特設置本優秀學生獎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申請資格與名額：

(1)大學生：國內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化工、化學及相關科系(含材料、生技、生科)、商管學院及其相關科系大三至大四之優秀學生。

(2)研究生：國內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化工、化學及相關科系研究所(含材料、生技、生科)、商管學院及其相關科系之優秀研究生。

(3)為擴大鼓勵優秀學生之機會，限未得過本獎項者報名參加。

2.成績限制：學期總成績 80 分以上者。

三、獎助金額：優秀學生獎，每人獎助學金最高新台幣陸萬元整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分兩階段：

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，擇優選取最多 56 名學生。

第二階段：甄選活動，本基金會預計舉辦為期兩天一夜之徵選活動，擇優選取優秀學生並另行舉辦頒獎典禮。

五、申請辦法：收件截止日依當年度公告之日期為準。申請人應於收件截止日前(郵寄文件以郵戳為憑)將歷年成績單正本、個資同意書郵寄至『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5 號 6 樓 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 獎學金活動小組 收』，其他申請文件除了推薦信可由推薦人以電子郵件方式直接提交以外，(詳本基金會「優秀學生獎申請書」)，請上傳至個人網路儲存空間後，將下載連結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LCY@erapr.com.tw，並以『第九屆獎學金優秀學生獎-OO 大學-OO 系/所-姓名』為信件主旨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